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Wealth Zone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富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有關

- (1)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銷上市
之每月最新資料**

謹請參閱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富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要約人就延期寄發計劃文件（「延期公告」）於2017年8月8日發出的聯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及要約人希望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及計劃進展情況的最新資料。

如延期公告所述，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配合大法院的時間表，故已向執行人員提出同意申請，且執行人員已經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至不遲於2017年9月22日的日期。

本公司及要約人正擬備計劃文件，並已向大法院提交申請書連同計劃文件草案以展開聆訊，大法院將於聆訊時考慮（如適合）發出指令，以（其中包括）寄發計劃文件及相關會議通知及委任表格，並召開法庭會議。

本公司及／或要約人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及計劃的任何重大進展，且本公司及／或要約人將每月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及計劃的最新資料，直至計劃文件寄發。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及計劃的執行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作實，因此建議未必會執行而計劃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富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振華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小平

香港，2017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振華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呂小平先生、陸忠明先生、劉源滿先生及陳偉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